

苏州世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3]第 ZA11990 号

苏州世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苏州世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管理层就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贵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的认定执行了鉴证。

## 一、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对内部控制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评价并发表自我评估意见。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鉴证结论。

##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贵公司是否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相关规定保持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四、重大固有限制的说明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且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

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 六、报告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 2022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适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 苏州世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苏州世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苏州世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世名科技”）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董事会对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全面深入的自查，并出具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管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

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根据公司自身组织架构和业务特点，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包括公司各部门及各子公司。

纳入内部控制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公司治理、子公司管理及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企业文化及社会责任、人力资源、内部审计、研发管理、资金活动、销售管理、采购管理、固定资产管理、对外投资、对外担保、财务报告、质量管理、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等内容。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  
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具体内容如下：

#### 1、公司治理及组织架构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为主要框架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机制，明确各机构在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了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

（1）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公司通过《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制度，保证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确保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其平等权利。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发布股东

大会通知，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地召开。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全程均有律师见证。

(2) 董事会：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由 5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副董事长各 1 人。董事会成员中包括 2 名独立董事，董事会是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依法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报告期内，各位董事忠实勤勉履行职责，按时参加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确保了公司董事会的高效运作。公司董事会下设 4 个专门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制定了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自设立以来，各专门委员会运转良好，能够积极履行职责，确保公司的健康运行。公司已建立健全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在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股权激励、对外担保、定期报告等重大事项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发表独立意见，起到了必要的监督作用。同时独立董事积极履行职责，关注公司经营管理，参与各专门委员会的日常工作，为公司稳定、健康发展提供支持。

(3) 监事会：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是公司的监督机构，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履行职责，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公司财务状况、内部控制规范体系进行监督检查。报告期内，全体监事依法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促进公司规范化运作，有效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4) 管理层：公司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负责组织实施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事项，公司明确了各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总裁全面主持日常生产经营和管理工作，其他高管协助总裁开展工作。

公司上述机构权责明确、相互独立、相互制衡、运作规范

## 2、发展战略

公司在董事会下设立战略委员会，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投融资方

案、资本运作等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董事会根据对国内外宏观经济走势、行业发展趋势、产业政策、市场需求、行业市场竞争等外部因素以及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深入分析，制定公司发展战略，并对公司战略实施监督、评价和调整。公司管理层在董事会领导下，根据整体发展战略目标，积极推进产业链整合及战略合作部署。

### 3、企业文化及社会责任

公司自成立以来，秉承以市场为先导，以研发为依托，以运营为手段，以服务为价值的经营理念，始终重视企业文化建设工作。通过公司内部的有效沟通，加强对员工的文化教育和熏陶，全面提升员工的文化修养和内在素养，提高员工对企业的归属感和责任感。公司依法保障员工的合法权益，贯彻人力资源政策，保护员工依法享有劳动权利和履行劳动义务，保持工作岗位相对稳定，积极促进充分就业，切实履行社会责任。公司在经营发展过程中，始终重视履行社会责任和义务，在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过程中，以增效、降耗、节能、减排为环境保护原则，顺应国家和社会的全面发展。公司通过安全生产、产品质量、环境保护、资源节约、促进就业、保护员工权益等切实做到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自身发展与社会发展的相互协调，促进企业的健康发展，为客户、股东、员工和社会不断创造价值。

### 4、人力资源

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建立健全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和薪酬管理制度。同时公司非常注重人才的选择，设立人力资源部，逐步建立和实施较为科学的招聘、录用、考核、薪酬、奖惩、晋升、离职等人事管理制度，明确了人力资源规划、员工聘用与管理、员工培训与教育、员工薪酬与福利、员工绩效管理、员工关系管理等工作规范和流程。报告期内，公司持续优化人力资源管理体系，综合现状与未来的人才需求，进一步推进新项目的人才储备与人才

梯队建设，全面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为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目标的实现以及战略规划的分步实施提供了有力的人力资源保障。

## 5、内部审计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查公司内部控制，监督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情况，协调内部控制审计。为加强公司内部审计的管理工作，提高审计工作的质量，公司设立内审部，在审计委员会的指导下，独立行使审计职权，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等情况进行检查监督。有效防范公司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确保公司内部控制的贯彻实施和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

## 6、研发管理

公司始终遵循“技术引领，价值成长”的发展战略，高度关注技术研发的投入和自主创新能力的提升，公司已经建立了一套较为完善的研发体系，并取得良好的研发成果。公司建有江苏省企业重点研发机构、江苏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江苏省水基颜料分散体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江苏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等多个省级科研平台，先后承担或参与多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省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项目、省自然科学基金等。报告期内，集团公司成立战略新兴产业研究院，并设立独立法人世名（苏州）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公司加强了与相关专业院校、机构的合作力度，充分发挥集团平台及产业优势，积极推动公司科学技术进步，进一步提高公司研发优势。

## 7、资金活动

公司制定了资金管理制度和流程，清晰地界定了各部门、各岗位的资金业务和事项的权限范围、审批程序和相关责任，完善严格的资金授权、批准、审验等相关管理制度，加强资金活动的集中归口管理，明确筹资、投资、营运等各环节的职责权限和岗位分离要求，各级管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职权、办理业务，



确保资金的安全性。财务部定期或不定期对货币资金进行盘点和银行对账，确保现金账面余额与实际情况相符。公司明确各环节的职责权限和岗位分离要求，落实责任追究制度，保证货币资金的安全，提高货币资金使用效率。

## 8、销售管理

公司根据产品销售需要制定了相关销售管理控制措施，有效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销售管理制度》等规范性文件，对涉及产品销售的各个环节如价格审议、合同评审、销售合同签订、销售发货、货款结算及售后服务等做出了明确规定。针对销售业务的相关岗位均制定了岗位责任制，并在客户信用调查评估与销售合同审批、签订。公司财务部结合实际，制定《应收账款管理规定》，通过应收账款数据实时分析，建立风险预警机制，进一步加强应收账款的风险控制措施。公司每年定期对客户的信用情况进行评估，以此确定其信用额度、回款期限等。报告期内，公司相关销售管理制度与公司的销售实际情况相匹配，各环节的控制措施能够有效执行，较好地防范和化解了公司经营风险。

## 9、采购管理

公司结合实际业务情况，全面梳理采购业务流程，严格执行并落地供应商管理制度，对原材料建立了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并据此制定了完善的供应商导入和考核机制，确保供应商能够持续满足公司要求，保障采购物资到货的及时率和合格率。公司制定了《采购管理规定》等制度，对采购与付款环节进行规范和控制。明确物料需求、供应商筛选和审批、合同签订、采购计划制定等环节的职责和审批权限，按照规定的审批权限和程序办理采购业务。同时，公司定期检查和评价采购过程中的薄弱环节，采取有效控制措施，进一步加强公司对采购和付款业务的内部控制，规范采购和付款行为，防范采购和付款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差错和舞弊现象。

## 10、固定资产管理

公司根据自身需求制定了《固定资产管理制度》《设备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加强对固定资产的动态管理，确保固定资产的安全性与完整性。公司设置专职资产管理人，对固定资产的申请、审批、购置、验收、入库、盘点、报废清理等全过程实施管理与监控，保证固定资产的安全完整，提高固定资产的使用效率。

## 11、对外投资

为加强公司对外投资管理，规范公司的对外投资行为，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投资风险，提高对外投资效益，保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公司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公司重大投资的管理部门及职责、授权与控制、监控与信息披露、法律风险管理的一般规定和特殊规定等做了明确具体的规定；建立有效的对外投资法律风险约束机制，有利于保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 12、对外担保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明确规定对外担保的基本原则、对外担保对象的审查程序、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对外担保的管理程序、对外担保的信息披露等，有效防范了公司对外担保的风险，充分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担保事项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

## 13、财务报告

本公司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有关内控制度指导规范、《企业财务通则》《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其他各项财税政策法规，制定并逐步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负责财务报告的编制以及会计账务处理工作，按照会计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明确相关工作流程和要求，落实责任制。财务会计报告经财务会计部门负责人、财务总监和总经理审核签发后提交董事会，

经董事会讨论及作出核准的决议、履行必要的承诺与签发程序后向外界提供。针对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公司按照规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并在审计基础上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保证公司财务报告不存在重大差错。

#### **14、质量管理**

为保障质量管理的有效性，公司先后通过 ISO9001:2005 质量管理体系的认证和 ISO14001: 2005 环境管理体系的认证，并制定了一系列与质量管理密切相关的制度及符合质量管理体系要求的质量目标，规定了生产计划、材料入库、材料领用和生产过程中应严格遵守的程序，确保所生产的产品质量和提供的服务满足相关法律法规、体系标准和客户要求。

#### **15、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明确规定了筹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变更等方面，并详细界定了筹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或变更的审批权限和程序。公司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并与银行、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按职责要求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并发表核查意见。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结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经董事会审议后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合理延期，相关审议、披露程序符合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16、子公司管理**

公司通过股东会及委派董事和财务负责人对子公司实行控制管理。为加强对子公司管理控制，促进子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制定了《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公司董事会通过不断完善相关管理制度及业务授权审批流程，对子公司在发展战略规划、组织架构、经营目标和计划、重大经营合同、资金调度、财务管理控制、对外投资、对外担保、重大事项报告等方面

进行指导、监督和控制，以有效保证子公司依法运营和规范运作。

## 17、信息披露

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制度文件，明确规定了重大信息的范围和内容，以及重大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确保公司及时、真实、准确和完整地披露信息；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特定对象来访接待管理制度》，明确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和保密责任，明确规定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信息披露事务中的权利和义务、投资者关系活动以及特定对象来访的行为规范等，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工作的真实、准确、完整。报告期内，在接待或者回答投资者、新闻媒体的咨询或采访，在投资者、分析师到公司现场调研时，公司合理、妥善地安排调研及参观过程，不进行选择性信息披露，并避免调研者有机会获取未公开信息。内部信息沟通方面，根据公司信息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内部信息主要通过经理层会议、公司管理例会、业务专项会议等渠道传递；员工主要通过职代会、内部管理信息平台、公司网站、内部邮件、内部宣传媒体等渠道，根据相应的权限获取信息。

###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内部相关规章制度，结合自身的经营模式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缺陷划分为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所

采用的认定标准直接取决于由于内部控制缺陷的存在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的重要程度。这种重要程度主要取决于两个方面的因素：①该缺陷是否具备合理可能性导致企业的内部控制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错报。②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潜在错报金额的大小。如果一项内部控制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具备合理可能性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则将该缺陷认定为重大缺陷。重大错报中的“重大”，涉及企业管理层确定的财务报告的重要性水平。本公司所采取的重要性水平为依据合并报表利润总额的 5% 确定集团总体重要性水平，依据集团总体重要性水平的 75% 确定集团执行重要性水平；依据集团总体重要性水平的 5% 确定集团未更正错报重要性水平。

(1)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缺陷类型	财务报表潜在的错报金额
A、重大缺陷	超过合并报表利润总额的 5%。
B、重要缺陷	低于合并报表利润总额的 5%，但达到或超过合并报表利润总额的 3.75%。
C、一般缺陷	低于合并报表利润总额的 3.75%

(2)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A、重大缺陷：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审计委员会和内审部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B、重要缺陷：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C、一般缺陷：未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的其他控制缺陷。

##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缺陷类型	直接财务损失金额	重大负面影响
A、重大缺陷	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上（含）	受到国家政府部门处罚
B、重要缺陷	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含）及 500 万元以下	受到省级及以上政府部门处罚
C、一般缺陷	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下	受到省级以下政府部门处罚

(2)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A、重大缺陷：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失误；违犯国家法律、法规，如环境污染；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系统性失效，且缺乏有效的补偿性控制；中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流失严重；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其他对公司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B、重要缺陷：内部控制中存在的、其严重程度不如重大缺陷但足以引起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关注的一项缺陷或多项控制缺陷的组合。

C、一般缺陷：内部控制中存在的、除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以外的控制缺陷。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

苏州世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3 日